

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09 月 30 日,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6 号 A 幢二楼 205 (东经: 113° 26'55.36", 北纬: 22° 42' 14.17"), 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羽毛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 染色羽毛 500 千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编制《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予以批复, 批复号为: 中(角)环建表[2019]0003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19

验收专家组签名:  

年 02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02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09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实际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滚筒烘干机		4台	4台	烘干工序，用电
2	脱水机		2台	2台	脱水工序，用电
3	电磁炉		1个	1个	辅助设备，用电
4	电热水器		2个	2个	辅助设备，用电
5	铁桶	60L	2个	2个	用于黑色染色剂染色，染色工序，添加染色剂和洗洁精，一天生产1批次
		200L	2个	2个	用于彩色染色剂染色，染色工序，添加染色剂和洗洁精，两天生产1批次
		350L	1个	1个	装脱水机，辅助生产设备，防止脱水机的产生的废水四溢
6	胶桶	10L	4个	4个	用于彩色染色剂染色，染色工序，添加染色剂和洗洁精，一天生产1批次
		40L	2个	2个	用于彩色染色剂染色，染色工序，添加染色剂和洗洁精，一天生产1批次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 2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羽毛	500千克	500千克
2	染料	48千克	48千克
3	洗洁精	20千克	20千克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染色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对于在原料堆放及染色、脱水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已落实。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明嘉羽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190424-1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染色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在原料堆放及染色、脱水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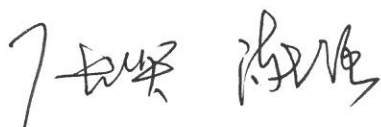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启明	广东汇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4901206	张启明
	陈卫华	深圳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卫华
参会 代表	江伟	中山市明嘉川纸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25715490	江伟
	张兴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兴
	陈中	广东蓝拉网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2046909	陈中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明 陈卫华